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人，监事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春风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备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2026年1月制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购股收益资金

□ 购股收益资金（类別：股/商品/外汇/其他：_____）

□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

□ 交易金额

预计用资的交易金额和预计用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00

□ 资金来源

预计用资金额和最高预计用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0.00

□ 资金期限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6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向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政策、基差、资金、违约、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PBAT可降解塑料、PBT树脂、黑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购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原材料，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采购成本上升、库存价格下跌等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采购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不进行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任一时期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资金而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時点的交易金额。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0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原因说明：鉴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且不继续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原因原因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本次拟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60,751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回购原因说明：公司本次回购原因系因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或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工作调动等原因原因而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5名激励对象发生负面情形，公司本次拟对上述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660,751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将于2026年2月3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 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A股股份 13,211,666,110 -660,751 13,211,005,369

其 他 限售条件股份 13,173,365,171 0 13,173,365,171

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38,300,939 -660,751 37,640,188

其 他 股份 3,943,966,968 0 3,943,966,968

总 计 17,169,632,078 -660,751 17,164,971,32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向公司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费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600508 股票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05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的场内、场外交易，主要为中证监局批准设立，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能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境内合法期货交易场所。

（五）交易期限

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负责具体实施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人员资质

公司设立套期保值业务归口岗位，且配备具备资质并接受过专业培训。

（七）审议程序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五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与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风险提示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备公司（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规定》（2026年1月制定）。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及相关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购股收益资金

□ 购股收益资金（类別：股/商品/外汇/其他：_____）

□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

□ 交易金额

预计用资的交易金额和预计用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00

□ 资金来源

预计用资金额和最高预计用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0.00

□ 资金期限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6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向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政策、基差、资金、违约、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PBAT可降解塑料、PBT树脂、黑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购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原材料，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采购成本上升、库存价格下跌等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采购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不进行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

（二）交易金额

任一时期的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资金而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任一交易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最高额度是指期限内任一時点的交易金额。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原材料期货及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 购股收益资金

□ 购股收益资金（类別：股/商品/外汇/其他：_____）

□ 交易品种

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产业链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

□ 交易金额

预计用资的交易金额和预计用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00

□ 资金来源

预计用资金额和最高预计用资金额（单位：万元） 20,000.00

□ 资金期限

2026年1月29日至2026年2月6日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向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会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生产经营活动中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但相关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政策、基差、资金、违约、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专注于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PBAT可降解塑料、PBT树脂、黑色母粒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采购PTA、苯乙烯、丁二烯橡胶、炭黑原料油等原材料，日常经营中存在因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的采购成本上升、库存价格下跌等经营风险。公司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采购生产经营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不进行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